**渭南初级中学**

**分体式午休课桌椅更新项目采购**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615**

**甲 方：渭南初级中学**

**乙 方：**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渭南市政府采购中心2025年 月 日，在渭南市市民综合服务中心组织的渭南初级中学分体式午休课桌椅更新采购项目采购活动中， 公司为中标供应商，现就有关事宜协议如下：

1、合同内容及金额：即成交供应商的响应具体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含设备费、运输费、辅材费、保险费、人工费、税费等正常使用全部费用）。其金额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1年。

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4、交货地点： 渭南初级中学。

5、包装：包装必须适应货物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6、运输：中标供应商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7、付款方式：以实际发生采购量进行结算并银行转账，款项结算须提供合法税务发票，且须遵守学校财务制度和款项支付程序的规定。

8、技术保障：中标供应商应随同货物清单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9、质量保证

9.1货物技术规格、数量：即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型号、数量等与招标文件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技术规格及型号相一致。

9.2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货物清单，并在到货24小时内通知采购人代表检验核实（具体方式在合同中明确）。

9.3中标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9.4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设备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人提出索赔。同时通告招标组织机构。

9.5中标供应商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承诺免费维修服务条件。

10、交付标准和方法：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安装完毕，正常使用5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使用单位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发现问题须在5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11、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2、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13、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14、合同正本一式3份，采购人、中标供应商、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执一份。

15、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采购人名称（盖章） | 中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